

哈尔滨工业大学

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学院文件

院发〔2021〕1号

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学院

关于印发电气工程大类内选择专业（方向）实施细则的通知


各系（中心）、各研究所（室）、各教研室、各实验中心：

现将《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学院电气工程大类内选择专业（方向）
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学院

2021年1月12日



电气工程大类内选择专业（方向）实施细则

实行大类招生、大类培养是我校适应高考招生制度改革，落实我校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相结合人才培养模式的重要举措，学校已从 2016 级新生开始施行，针对后续学生专业选择问题，特制定《电气工程大类内选择专业（方向）准入实施细则》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严格执行有关规则与程序。

第二条 做到政策透明、结果透明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三条 成立选专业（方向）工作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由院长、教学副院长和院领导班子组成；组员由大类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、各专业方向教学副所长和教学秘书组成；监察组组长由学院党委书记担任，组员由学院督导组成员和各党支部书记组成。

第三章 工作流程及办法

第四条 时间安排：第二学年夏季学期。

第五条 采取形式：现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大类内共包含两个专业，分别为：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、建筑电气与智能化，采取自由申报、双向选择的形式。

第六条 100%满足学生对专业的选择要求，各专业须在学生选择前，提前向学生宣讲该专业的特点和优势，如出现分专业后该专业选择的人数少于 15 人的情况，本年度该专业将不单独招收学生。尽量在动员并征得学生同意的情况下处理学生的专业选择问题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七条 本细则由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学院负责解释。

第八条 本细则自 2020 级开始执行。

第五章 咨询与异议处理

第九条 电气大类内专业（方向）相关问题咨询，请致电：

联系人：王文静，86413609

聂秋月，18945092312

地 点：电机楼 30032 室，电气工程学院大类教学办公室。

第十条 若学生在公示期内对分专业（方向）有异议，需在公示期内把书面材料（需说明具体异议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）提交至电气工程大类教学办公室（电机楼 30032 室），公示期结束后不再受理。

联系人：王文静，86413609